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32070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朱文玉
電話：(02)3343-6423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2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獸醫師非親自診斷不得處方之規定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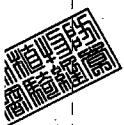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9月18日第一屆第三次動物保護諮詢會議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獸醫師法規定，僅獸醫師或具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能執行獸醫師業務；又同法第10條規定，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、治療，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，非親自檢驗不得填發檢驗證明書。即獸醫師應於動物所在現場實際為動物檢查、診斷，方可開立處方。
- 三、近期農業部接獲反映，坊間部分動物行為諮詢營利團體，透過行為諮商及溝通等名義，提供飼主動物行為治療及診斷相關之指示，並與獸醫師合作開立處方。若獸醫師未親自接觸動物，僅透過視訊看診，或依他人建議即進行診斷並開立藥物予動物使用，則未符合上述規定，已涉違反獸醫師法。
- 四、為維護獸醫專業及動物福祉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宣導非獸醫師不得執行獸醫師業務，並提醒獸醫師務必遵循法規，避免與非專業人員合作進行前項行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

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署長邱垂章



裝

訂

線